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7-02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河北固安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42.4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正奇未来科创城项目	41.7
3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广东中山坦洲港澳城邦项目	35.0
4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北京延庆小营村、石河营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33.8
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上海青浦重固镇新型城镇化项目一期	33.8
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广东佛山(顺洲)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及配套项目	24.7
二	基础设施		
1	中国建筑国际(03311.HK)	安徽蚌埠至五河高速公路项目	47.0
2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	河南许昌郑合高铁许昌北站站前广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0.0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齐鲁化工区金山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22.0
项目金额合计			310.4
项目金额合计/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7-02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完成发行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批准联通红筹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公开发行统一注册,同意联通运营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事宜(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等在内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016年5月4日,联通运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DFI1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联通运营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该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联通运营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永续票据。

联通运营公司已于2017年4月26日完成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的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0日,年利率为3.95%,起息日为2017年4月26日。

关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档已经在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公布,网址分别为http://www.shclearing.com和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403、C类004404,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06号文核准募集,已于2017年3月3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7年4月28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协商,现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17年5月12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7年3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等媒体上的《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0-480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华夏磐晟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华夏磐晟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16年10月31日证监许可[2016]2476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7年5月2日至2017年5月23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基金场内简称为"华夏磐晟",基金代码为"160324",深交所挂牌价为1.000元,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本基金认购。上述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有关本基金发售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华夏磐晟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和《华夏磐晟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最新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咨询详情。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7-025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7年5月5日(周五)15:00-16:30在全景网参加2016年度天津辖区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中储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2年发行的公司债券("12中储债")进行了跟踪评级。本期公司债券2016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本期债券"AAA"的债项信用等级。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7-023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类型: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会议时间::2017年5月5日(周五)下午15:00-16:30

●会议地点: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

●会议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一、会议主题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期间举办"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二、公司出席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财务相关人员。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四、联系方式

人员:王伟成

电话:010-56308016

传真:010-56308000

邮箱:investor@sugon.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17-014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报全文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 医药制造》等规则的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并依据回复内容对2016年年报全文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一、在年报全文"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九、2016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二、在年报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1.收入和成本分析(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补充披露"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

三、在年报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1.收入和成本分析(2)成本分析表"补充披露"分行业情况"。

四、在年报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3.其他说明"补充披露"存货主要构成、存货减值准备等情况"。

五、在年报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2.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1)研发总体情况"补充披露"公司研发支出的资本化条件,及上述资本化研发投入的确认依据"。

六、在年报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2.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3)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补充披露"累计研发投入前五名的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项目及其基本情况"。

七、在年报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3.公司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1)按治疗领域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补充披露"重要药材品种、供求情况、采购模式以及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情况"。

八、在年报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3.公司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2)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补充披露"医药制造业务前5大客户、终端客户分类及其对应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情况"。

九、在年报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3.公司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2)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补充披露"医药批发、医药零售业务的收入、毛利、医药流通业务前5大客户对应的销售金额、占比、两票制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等情况"。

十、在年报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3.公司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4)销售费用情况分析"补充披露"销售费用变化及合理性的说明"。

十一、在年报全文财务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补充披露"三只股票未办理权属变更的原因及存在障碍等情况"。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修订后的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17-013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回复如下:

一、经营信息

(一)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医药制造、医药流通、营养保健品及中医药特色医院等。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中境内营业收入61亿元,境外3200余万元。请补充披露:(1)上述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的对比情况,若变动超30%的,请说明具体原因;(2)上述各主营业务涉及营业成本的具体成本构成项目情况;(3)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境内各地区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若变动超过30%的,请说明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分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医药制造	301,726	128,834	57.30%	-0.01%	1.72%	-0.73%
医药流通	627,174	602,137	3.99%	-11.68%	-11.38%	-0.32%
营养保健品	3,859	2,836	26.52%	-27.89%	-19.71%	-7.48%
中医药特色医院	2,296	2,062	10.20%	29.54%	13.01%	13.14%
抵销	-318,686	-318,686	0.00%	1.78%	1.78%	0.00%
合计	616,369	417,183	32.32%	-12.68%	-16.29%	2.92%

2、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业务涉及营业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分业务	成本构成项目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同比
医药制造	直接材料	74,455	57.79%	75,619	59.72%	-1.54%
	直接人工	13,837	10.74%	12,639	9.98%	9.48%
	制造费用	40,542	31.47%	38,394	30.30%	5.59%
医药流通	营业成本	602,137	100.00%	679,496	100.00%	-11.38%
营养保健品	营业成本	2,836	100.00%	3,532	100.00%	-19.71%
中医药特色医院	营业成本	2,062	100.00%	1,825	100.00%	13.01%
抵销	营业成本	-318,686	100.00%	-313,123	100.00%	1.78%
合计		417,183	100.00%	498,382	100.00%	-16.29%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内各地区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境内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北地区	471,011	349,324	25.84%	-15.50%	-18.05%	2.31%
华东地区	62,770	25,798	58.90%	8.05%	7.35%	0.27%
华中地区	12,891	6,861	46.78%	-13.70%	-11.21%	-1.49%
东北地区	18,921	8,199	56.67%	4.92%	2.46%	1.04%
华南地区	15,484	6,298	59.32%	-9.29%	-10.15%	0.39%
西北地区	5,636	2,499	55.65%	1.83%	0.85%	0.43%
西南地区	26,437	15,539	41.22%	-14.40%	-21.25%	5.12%
合计	613,150	414,518	32.40%	-12.66%	-16.30%	2.95%

(二)分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公司2016年分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差异较大,特别是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与第三季度基本持平,但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差异较大。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经营安排、费用和减值摊销计提、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确认时点和政策等,补充披露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2016年度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全年累计
营业收入	164,385	160,262	149,497	143,738	617,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58	13,906	9,063	7,315	42,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25	12,982	8,733	1,379	34,719

2、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为: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销售在货物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验收并在随货同行单上签字或出具收货凭据、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药品零售在药品交付给顾客并收到货款或取得货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3、公司季度同营业收入变化的原因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行业,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公司产品涉及中成药类、中药材类、化学原料及制剂类、生物医药类、营养保健品类等。产品涵盖心脑血管药、呼吸系统药、脾胃药、感冒药、肿瘤用药、妇科、儿科用药等多类产品群,拥有17个剂型,601个药品批准文号。

因公司产品中中成药物占整体经营产品比例较大的现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导致公司销售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用药季节淡旺季的影响。从历年经营情况看,每年一、二、四季度为中成药品生产和销售的传统旺季,三季度为中成药品生产、销售的传统淡季。2016年公司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收入分别占全年收入的26.60%、25.94%、24.20%,符合季节性变化的特点。2016年四季度部分产品各地挂网采购逐步进入医院议价过程,许多省份都面临供货价格的调整。公司主动控制商业库存,以期挂网新价格平稳切换。这一政策客观上影响了公司四季度的销售收入指标(四季度控制商业库存约影响销售收入2亿元)。

4、公司一、二、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较一季度波动的主要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全年累计
营业收入	164,385	160,262	149,497	143,738	617,882
销售费用	34,720	27,807	31,945	32,171	126,643
销售费用率	21.12%	17.35%	21.37%	22.38%	20.50%

一季度营业收入较高,同时销售费用也偏高。故201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高于二季度,但利润低于二季度。主要原因是一季度销售旺季促销费用高。三季度营业收入低于二季度,但销售费用高于二季度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为促进三季度淡季的销售而增加了促销活动。

5、公司四季度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波动的主要原因

①公司四季度计提了内退人员的费用1,487万元、计提坏账准备3,354.24万元和存货跌价准备1,201.54万元等,导致净利润下降。

②公司四季度为了盘活资产,转让出售了部分闲置房产,使得营业外收入增加1,449.61万元,导致净利润增加。

③公司四季度结构性存款与债券交易导致的投资收益相比前三季度平均减少了353.35万元,导致净利润下降。

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影响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的波动的主要原因:

①公司四季度与非经常性损益相关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与前三季度平均减少3,215.05万元。

②公司四季度营业外收支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与前三季度平均影响减少2,191.99万元。

会计师意见:

经检查,我们认为公司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收入确认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公司医药制造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采用终端代理、底价代理、自营等方式进行销售。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医药制造业务前5大客户分别涉及的销售金额、占比、关联关系;(2)公司医药制造业务的终端客户分类及其对应的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情况;(3)结合公司的医药制造业务销售渠道、销售模式,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货、退货的比例及相应的会计确认与处理;(4)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财务指标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公司医药制造业务前5名大客户销售收入总额25,447万元,占医药制造收入的8.43%,前5名大客户不属于公司关联企业,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年销售收入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8,334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316
山东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4,425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8
华润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2,363

2、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制造业务终端客户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医疗终端	103,297	43,864	57.54%	-1.77%	-3.43%	0.73%
零售终端	38,626	16,799	56.51%	3.52%	5.56%	-0.84%
商业分销	159,803	68,171	57.34%	0.33%	4.37%	-1.65%
合计	301,726	128,834	57.30%	-0.01%	1.72%	-0.73%

3、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销售退货2,782万元,占医药制造业收入的0.92%。由于不别品种采用区域总代理模式进行销售,不同区域间不允许调货,根据市场变化通过公司调配,形成账面上的退货,对公司当期销售收入、利润不产生影响。公司对退货业务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和营业成本。

4、报告期内,主要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周转天数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0	36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18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13.06	2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8	20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67	54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6	126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10	59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7	117

我公司医药制造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10.10,周转天数36天,对比主要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我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好水平,收账速度较快,资产流动较快,偿债能力较强。

(四)公司医药流通销售模式。公司按露其医药商业领域已建立立足天津、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医药商业体系。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医药批发、医药零售业务的收入、毛利率,涉及地区;(2)公司医药流通行业前5大客户分别对应的销售金额、占比、关联关系;(3)两票制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医药流通销售主要来源于天津地区,天津地区的医药流通销售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批发、零售业务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流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医药批发	468,620	452,097	3.53%	-15.86%	-15.98%	0.14%
医药零售	158,554	150,040	5.37%	3.54%	6.12%	-2.30%
合计	627,174	602,137	3.99%	-11.68%	-11.38%	-0.32%

2、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流通行业前5大客户销售金额60,284万元,占医药流通收入的10%,其中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企业,与本公司受同一大股东控制。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年销售收入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24,794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17,649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11,449
天津市北药大通医药有限公司	3,562
天津旭日康华医药有限公司	2,830

3、两票制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原因如下:

①针对全国流通销售,根据国医改办发【2016】4号文件《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第二条"两票制"的界定中规定:公司为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1家商业公司)可视同为生产企业进行全国流通销售。

②针对本地流通销售,根据《通知》第二条"两票制"界定中规定的: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

由于公司类构符合上述规定,两票制没有对公司流通模式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商业板块正在与各主管部门联系,咨询和深度解读通知中的各项规定,另外对上游厂商和下游客户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力争在两票制执行前的过渡期把未尽事宜妥善处理。

二、财务信息

(五)销售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12.66亿元,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市场推广费4.66亿元,广告咨询费2.7亿元。请补充披露:(1)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下降近9亿元、同比降幅近12%的情况下,销售费用保持不变的原因;(2)市场推广费、广告咨询费的具体明细;(3)公司进行广告宣传的具体方式及相应费用的确认、计量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下降近9亿元、同比降幅近12%,销售费用保持不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中医药流通业务收入下降12%,医药制造业务收入同比基本持平,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医药制造业务发生的,故销售费用同比基本保持不变。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市场推广费46,648万元,其中包括:会议费7,518万元、劳务费6,269万元、服务费32,86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广告咨询费27,053万元,其中包括:广告费19,036万元,咨询费8,017万元。

服务费包括:陈列服务费:在各大连锁药店进行门店陈列活动所产生的费用;会展服务费:企业参加各类展览、会议所产生的展位装修、企业产品宣传等费用;市场推广服务费:委托服务公司在规定区域、场合、受众中开展产品宣传及消费者教育产生的费用,等。

广告宣传方式、金额及同比如下:

方式	2016年	2015年	同比
媒体直接合作	3580	5309	-32.6%
广告代理商合作	15456	17696	-12.7%
合计	19036	23005	-17.3%

3、公司产品广告宣传实行预算制管理,预算内广告宣传由企业直接投放。公司品牌广告按"中新药业广告管理办法"进行投放。公司市场部统一管理广告宣传工作,并对广告效果进行评估。公司进行广告宣传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与广告媒体直接合作(签订协议、发布及付款);二是通过广告代理商发布。费用确认方式:①与媒体直接合作是在媒体投价单的基础上洽谈折扣幅度,广泛采集该媒体其他广告主的发布金额与折扣力度,并要求媒体提供同期相应投放金额的协议作为参考依据,保证达到最低折扣;非第一年合作的媒体要求价格和折扣不得超过上一年度;②通过广告代理商发布的要求至少三家代理商就媒体发布方案进行报价,比价选定价格最低者合作。付费方式:①与媒体直接合作的一般按协议要求先行支付一个月或一季度广告费;②通过广告代理商的一般要求代理商先行垫付,广告发布结束后公司向广告代理商支付广告费。

会计师意见: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销售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存货。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9.28亿元,跌价准备2000余万元,账面价值为9.08亿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3.54亿元,跌价准备1200多万元,账面价值为3.42亿元;库存商品账面余额4.54亿元,跌价准备780万元,账面价值4.46亿元。请补充披露:(1)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2)结合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会计政策,以及主要材料、产成品价格走势、保质期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并进行同行业对比;(3)结合公司库存商品的构成及其保质期,说明公司库存商品中的一年内到期、两年内到期的存货量,到期后相关存货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占比
原材料	34,402	96.99%
包装物	514	1.45%
辅料	553	1.56%
合计	35,469	100.00%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	占比
中药	27,222	59.94%
西药	14,531	32.00%
器械	685	1.51%
饮片	1,949	4.29%
保健品	742	1.63%
其他	285	0.62%
合计	45,414	100.00%

2、公司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具体而言,对已超过保质期已无利用价值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的存货通过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算其可变现净值,与账面结存成本比较后分析判断需计提的跌价准备。对于已近保质期的存货,公司根据产品的市场销售状况以及消库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的主要材料、产成品价格走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羚羊角、血竭,砂仁市场价格均有持续上涨趋势,不存在资产减值风险。截止2016年底,人参、白芍、连翘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可能,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主要大品种2016年价格波动不大,产成品可变现净值明显高于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通过查阅已披露的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我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报告期内,主要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中新药业	同仁堂	白云山	天士力	金陵药业	通化东宝
原材料	3.48%	1.44%	0.30%	0.28%	0.01%	5.83%
库存商品	1.72%	2.20%	1.51%	0.18%	0.44%	0.68%

3、公司库存商品的构成及其保质期、一年内到期的库存商品量如下:

单位:万元

	保质期	库存商品	一年内到期	两年内到期
中药	1.5-5年	27,222	686	7,313
西药	1.5-5年	14,531	619	4,782
器械	无保质期	685	40	226
饮片	无保质期	1,949	87	379
保健品	1-2年	742	204	388
其他	无保质期	285	14	94
合计		45,414	1,650	13,182

公司对存货的效期管理严格,对于两年以内到期的药品类存货,根据历史经验,公司认为市场完全可以消化,因此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一年内到期的存货,公司根据历史销售情况,为了避免因过保质期产生报废的风险。对这部分存货,一般会采用降价销售等策略,对已到保质期的库存商品按要求进行报损,已报损库存商品的会计处理为:借记管理费用、贷记库存商品。

根据过往经验,对于临近有效期在6个月以上,12个月(含第12个月)以下的存货,公司结合销售策略以及降低的市场价格等因素,按照5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临近有效期6个月(含第6个月)以下的存货,公司需要进一步降价才能销售,甚至有些存货确定市场完全不会消化,对这部分存货,公司根据存货保管状况以及降低的市场价格,按照80%或者10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药品类金额为1,305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80.92万元,占一年内到期的药品类存货的59.84%。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3.49万元,其中对原材料计提了1,232.57万元,对库存商品计提了780.92万元。

会计师意见:

我们复核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过程及测试结果,并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重新测算,我们认为,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充分、合理的。公司对已超过保质以及临近保质期库存商品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滨海能源、天海投资、交通银行三只股票市值为3030万元,为以前年度重组取得,未办理户名变更手续,现户名为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实际权属应为公司。截止目前,相关权属变更尚未完成。请公司披露:(1)上述三只股票未办理权属变更的原因及存在的障碍;(2)上述三只股票确认为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其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2000年6月12日,公司与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签署了《关于天津达仁堂制药厂的收购协议》,我公司作为买方,以承债方式收购天津达仁堂制药厂。该收购协议附件《达仁堂对外投资一览表》列表明示了对外投资和证券投资的明细情况,其中并入达仁堂的资产中包括:交通银行、滨海能源、天津海运等公司的股权。

公司曾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药材集团重组项目部分资产进入中新药业"的相关审批材料,因时间久远,该项目的原批准行政部门已撤销及评估报告资料明细不完善的原因,监管部门未予认可。因此,公司正在积极与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沟通,拟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确权并将股权资产转移给我公司。

综上所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滨海能源、天海投资、交通银行三只股票属于中新药业通过重组方式取得,长期没有过户属于历史遗留问题,经过历年审计,该事项均已在审计报告中披露。公司年审机构已对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执行函证程序并收到回函,对方承诺了其所持有的这三只股票的股数属于中新药业所有。

2、上述三只股票确认为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其依据。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初始确认时即被确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i.贷款和应收款项

ii.持有至到期投资

ii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不应当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i.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i.贷款和应收款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i.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ii.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iii.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企业不应当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i.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i.初始确认时被指定